

臺北縣政府新聞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二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二十九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(其中 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，合併計給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	一	

		七職等		
人事管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 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六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視察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中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